

证券代码：688580

证券简称：伟思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26-022

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项目合伙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衡”）为公司 2026 年年报审计机构和 2026 年内控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天衡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审计签字项目合伙人的告知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审计项目合伙人变更情况

天衡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原委派吴霆先生为项目合伙人。由于天衡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，现委派罗顺华先生接替吴霆先生作为项目合伙人，继续完成公司 2026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。

本次变更后，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分别为罗顺华先生、项晓昕女士和吴国祥先生。

二、变更后项目合伙人基本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罗顺华先生，2010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，2005 年开始在天衡所执业，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 8 家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罗顺华先生除 2024 年 3 月 28 日因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三板项目）被安徽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一次之外，未受到过行业协会、政府各监管部门的处罚，也未有不良职业行为的记录。

3、独立性

项目合伙人罗顺华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》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6 年年报审计和 2026 年内控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天衡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审计签字项目合伙人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6 日